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现依《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年11月14日证监会、银监会 证监发[2005]120号）补充更正如下：

原文：

一、独立董事对2017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以下合称“通知”）的规定及要求，经核查，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上述《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无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公司50%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相关关联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

补充更正后：

一、独立董事对2017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以下合称“通知”）的规定及要求，经核查，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上述《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公司50%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相关关联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发生额为6,967.72万元，其中6,967.72万元是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关联方担保发生额为0万元，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14,337.72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严格履行了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公司2017年8月18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其他内容无变动。

对于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